第十章

竞选广播、传媒报道及选举论坛

第一部分：通则

10.1 选管会提醒广播机构（涵盖分别根据《广播条例》（第562章）及《电讯条例》（第106章）获发牌的电视台及电台）和印刷传媒于选举期间（即由提名期首日至投票结束当日为止）在处理任何与选举或候选人有关的节目及报道（包括新闻报道、选举论坛及专题报道）时，应按照**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对待各候选人，其评论及报道须持平，以确保不会优待或亏待任何候选人，并让选民能够透过传媒报道充分获取选举资讯，从而作出知情的选择。

10.2 本章的目的并非规范传媒报道的内容。倘若传媒已公平及平等地报道所有候选人，则其评论只要是基于事实，便可以各抒己见。

10.3 **最重要的是，传媒应确保其节目或报道不致构成选举广告（即促使或阻碍某名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当选），以免因为发布人并非候选人或其授权的选举开支代理人而招致选举开支，而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3(1)条。**

注意：

基于不同人士公开宣布有意参选的形式及平台各有所不同，传媒有实际困难完全掌握所有已公开宣布有意参选人士的资料，因此本章特

别为传媒设定一个方便他们在运作上适用的“候选人”定义。

本章所指的“候选人”是指其候选人提名表格已被选举主任接收的人士[53]。**上述“候选人”的定义只适用于本章，并非任何法例，包括《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条下的定义。**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条，“候选人”是指在某项选举中接受提名为候选人的人；及指在某项选举的提名期结束前的任何时间曾公开宣布有意在该选举中参选的人。该条文适用于候选人的选举广告、选举开支或其他涉及该条例而订立的规定。见第七章和第十五章。

10.4 至于传媒在公布和广播有关票站调查及其他与选举有关的意见调查的结果时，应以自律、善意和自发合作的态度行事，并须确保在投票结束前不可公布有关调查结果或就个别候选人的表现发表具体评论或预测，以免选民的投票行为受不当的影响。见第十四章第二部分。

第二部分：新闻报道

10.5 就与选举有关的新闻报道，就居民代表选举及原居民代表选举，即使只涉及个别候选人，亦可以独立报道，惟传媒应在同一新闻报道内清晰地提供相关乡郊地区的候选人总数和所有相关候选人的姓名。由于街坊

[53] 选举主任在接收提名表格后，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决定提名是否有效。与此同时，有关人士的资料会在选举主任接收其提名表格后尽快上载至相关选举网站，让公众知悉。

代表选举的席位及候选人人数众多，传媒可能有实际困难在同一节目或出版刊物提及该墟镇的所有候选人。因此，传媒可在节目或出版刊物内提供：

(a) 该墟镇的候选人总数；及

(b) 该传媒列出该墟镇所有候选人姓名的平台（例如传媒机构／节目／刊物的网页）。

10.6 与选举无关的新闻报道，即使涉及个别候选人，只要没有提及其候选人身分，则可以如实报道，而毋须提及同一乡郊地区的其他候选人。

第三部分：选举论坛

10.7 广播机构应邀请同一乡郊地区的所有候选人参加选举论坛。若个别候选人选择不出席论坛，该广播机构仍可继续举办有关论坛，这并不抵触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然而，广播机构须把发出邀请的日期、时间和内容，及通知事项记录在案，并保存纪录至选举后三个月为止。

10.8 公平及平等对待原则并非规定各参与的候选人在整个选举论坛的表述时间相同，而是要求广播机构于陈述参选政纲的相关环节中，给予各候选人“相等时间”。至于陈述参选政纲以外的其他环节（例如辩论环节），各候选人的意见陈述可按具体议题自由发展，关键是节目主持人在节目中的任何时间都应尽力让各候选人有发言／回应的机会。

10.9 其他组织或团体，如专业团体或商会、教育机构或学校于举办选举论坛时亦同样应根据本章第 10.7 及 10.8 段所述的原则进行及保存相关纪录。

10.10 选举论坛举办者亦应采取措施致使论坛能安全有序进行。若选举论坛拟于私人处所内举行，选举论坛举办者应事前与处所的业主、占用人、业主立案法团、大厦管理处等安排适当安全措施，包括考虑雇用保安员在场协助维持秩序。

10.11 选管会呼吁所有候选人尽量出席这些选举论坛，以便公众了解候选人的政纲。

第四部分：专题报道

10.12 为介绍个别候选人而制作特辑或专访时，传媒应在同一专题报道内清晰地提供相关乡郊地区的候选人总数和所有相关候选人姓名。至于有关墟镇的候选人的专题报道的指引，见本章第 10.5 段。

10.13 广播机构在邀请某候选人进行专访时，须邀请与其在同一乡郊地区竞逐的所有候选人进行专访，让获邀者有平等机会亮相。若某些候选人选择不接受邀请，该广播机构仍可继续制作该节目。然而，所有纪录均须保存至选举后三个月为止。广播机构不论其播放时段，都应给予同一乡郊地区每名候选人平等的机会及相若的时间。

10.14 此外，为了公平地对待所有有关的候选人，广播机构应特别留意**附录八**所载，法庭就一宗与二零一零年立法会补选有关的选举呈请提出的意见，并在合适的

情况下，在制作一个多于一集与选举有关的专题报道时，依循**附录八**所列明的安排。

10.15 印刷传媒应给予在同一乡郊地区竞逐的所有候选人平等机会接受访问，或用合适的方式提及其他候选人。提及的方式未必须要在同一报道的篇幅内，但应以方便读者知悉其他候选人为原则。例如，报章在刊登某候选人的专访时，可在该报道的同一或其他版面列出同一乡郊地区的其他候选人的姓名。印刷传媒亦应见**附录九**的诠释，尽力给予所有候选人平等机会，以确保报道不会对某候选人造成不公，或导致公众认为该报道是为某候选人作出宣传。

第五部分：非与选举有关的节目及文章

10.16 在选举期间，候选人或其所属的政党或政治组织的代表可以非候选人的身分参与广播机构或印刷传媒与选举无关的专访或节目，但必须是因其专业知识或过往经验与节目或专访的主题有密切关系而受到广播机构／印刷传媒邀请出席有关节目或专访。广播机构／印刷传媒应备存文件纪录，为其邀请该人的决定提供支持理据，包括没有其他更合适的人选等。广播机构／印刷传媒必须确保节目或文章不会提及任何与选举有关的议题（包括候选人的选举工程），亦不会展示有关代表所属政党或政治组织与选举有关的任何物品（包括徽章及衣物），或任何直接提述有成员在有关选举中参选的团体或任何政治性团体的物品，以免造成不公平的情况。

第六部分：避免不公平的宣传

10.17 在选举期间，候选人**不可接受**传媒机构任何形式的优待。如候选人基于其本身的背景或职业而比其他候选人有更多宣传机会，亦应尽力避免参与有关宣传，以免造成不公平的宣传。

以节目主持、经常参与节目者、演员、乐师、歌手或其他表演者的身分在电视台/电台/电影亮相的候选人

10.18 节目主持，包括嘉宾主持，或经常参与节目的人，在公开表明有意参选后，或在选举期间内（如他成为候选人），不应以该等身分参与任何节目，以免该节目在关键时刻成为不公平的宣传。惟有关人士可以候选人的身分，出席本章第三部分所述的选举论坛。

10.19 任何人如因履行合约而须以节目主持、经常参与节目者、演员、乐师、歌手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表演者身分，在其公开表明有意参选之前、或在选举期间之前及之后已排期举行的演出，则仍可继续如常亮相。不过，该人应尽最大努力要求演出负责人不要在其公开表明有意参选后，或在选举期间内（如他成为候选人），在任何传媒中播放其亮相的部分。选管会呼吁上述负责人在切实可行范围内达致上述要求，以免有关演出成为不公平的宣传。

在商业广告中亮相的候选人

10.20 如任何人所参与制作的广告有他的形像、姓名或声音出现，而他亦知道该广告会在他公开表明有意参选后，或在选举期间内（如他成为候选人）在电视台／电台／戏院播放，则不应参与这广告的制作。

10.21 如在包含其形像、姓名或声音的广告制作完成后，候选人才决定参选，且他亦知道该广告会在他公开表明有意参选后，或在选举期间内（如他成为候选人）在电视台／电台／戏院播放，他应尽最大努力要求有关的负责人，在他公开表明有意参选后或选举期间内，不要播放该广告。选管会呼吁上述负责人在切实可行范围内达致这项要求，以免有关广告成为不公平的宣传。

为印刷传媒定期撰稿的候选人

10.22 定期撰稿的专栏作家，在公开表明有意参选后，或在选举期间内（如他成为候选人），不应为印刷传媒撰稿。因履行合约而须定期撰稿的专栏作家在已公开表明有意参选后，或在选举期间内（如他成为候选人），应尽最大努力要求有关的负责人不要在任何传媒刊登其文章。选管会呼吁上述负责人在切实可行范围内达致这项要求，以免有关文章成为不公平的宣传。

第七部分：通过传媒发表选举广告

10.23 根据法例规定，按《广播条例》获发牌的电视台，不可播放属政治性质的广告。根据通讯事务管理局发出的业务守则，按《电讯条例》获发牌的电台除非获事先批准，否则不得播放有政治色彩的广告。

10.24 候选人若通过印刷传媒发表选举广告，须另行遵守第七章第八部分的规定。如以新闻报道形式或任何其他未能清楚表明为选举广告的形式发表，则必须附有“**Election Advertisement**”或“**选举广告**”字样。其中所涉及的支出必须在选举申报书中列明。选管会呼吁所有印刷传媒给予在同一乡郊地区竞逐的所有候选人**同等机会**在印刷传媒发表选举广告。

第八部分：制裁

10.25　选管会在衡量传媒（包括广播机构及印刷传媒）的新闻报道及专题报道有否违反公平及平等对待原则时，会整体考虑该机构在选举期间的相关报道。

10.26　若选管会发现任何广播机构、印刷传媒或选举论坛举办者不公平或不平等对待候选人，可发表公开声明**严厉谴责**或**谴责**有关人士，并公布获优待与被亏待的候选人的姓名及相关的广播机构、印刷传媒或选举论坛举办者的名称。选管会亦可将此事件转交有关当局，以采取适当的行动。此外，有关的节目、新闻报道或文章很可能有促使或阻碍某名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的效果，因而成为相关候选人的选举广告。此举可能因而违反选举广告及选举开支的法例规定（见第七章及第十五章），传媒及候选人均有可能要为此负上刑事责任。选管会会将任何涉嫌违法的个案转交执法机构跟进。故此，选管会呼吁广播机构、印刷传媒、选举论坛举办者和候选人严格遵守本章的指引，避免作出任何会令公众对选举的公正性产生疑虑的行为。